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学〔2019〕7号

关于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例会制度》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馆、中心，马院：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例会制度》经2018年12月13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月3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例会制度

为切实加强辅导员队伍自身建设,形成研究工作、探讨问题、相互学习、促进工作的良好氛围,根据《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管理办法》(闽卫院学〔2018〕144号)、《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闽卫院学〔2018〕146号)文件精神,结合辅导员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参加人员

学院分管领导,学生工作处有关领导、工作人员,全体专职、兼职辅导员。

二、召开程序

(一)学生工作处负责辅导员工作例会的召集。

(二)会议议题由学生工作处在会前确定,学生工作处各科室根据议题进行充分准备,部署工作时思路清晰。

(三)根据工作需要,会议可邀请校内外有关人员参加。

(四)辅导员工作例会原则上每月召开1-2次。

(五)非例会时间,若有特殊情况、特殊任务需要临时紧急召开会议,以学生工作处通知为准。

三、召开形式

(一)专题讨论。确定某一专题,事先充分酝酿,会议时广泛、深入讨论。

(二)集中学习。针对形势与政策,通过音像资料或现场报告会的形式进行学习。

(三)工作交流。确定某一议题,参会人员认真准备,进行会议发言,互相交流和沟通。

(四) 案例分析。分享典型案例，介绍工作经验，总结经验并进行推广。

(五) 专家讲座。邀请校内外专家召开讲座，就热点、难点问题进行辅导。

(六) 参观学习。根据实际需要，组织辅导员赴其他高校或相关单位参观学习。

(七) 工作部署。对近期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会议可根据实际情况，多种形式并用。

四、例会内容

(一)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

(二) 辅导员队伍建设、发展工作。

(三) 招生工作。

(四) 大学生就业工作。

(五) 大学生日常管理工作。

(六) 学生资助工作。

(七) 易班新媒体工作。

(八) 学生安全、心理健康等工作。

(九) 其他相关工作。

五、其它事宜

(一) 每次例会确定 1-2 个主题，紧扣会议主题，对工作进进行部署或研讨。

(二) 与会人员按时到会并签到，参会期间关闭手机，不得做与会议无关的事情，对会议内容要做好详细记录，会后认真落实工作任务并及时反馈工作结果。